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分别披露了《钱江水利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临 2017-051)、《钱江水利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临 2017-054)、《钱江水利股东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钱江水利股东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其中提示性公告第三条及股东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第三节的第二条的表述,仅仅是公司股东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初步意向。经公司再次与股东核实其未来增持计划,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表示目前无明确增持计划。

为保证股东权益报告书的表述更加准确,公司特再次更正股东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第三节的第二条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钱江水利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第三条更正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